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三爱富（常熟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熟新材料”）拟与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谊融资租赁公司”）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谊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5,000 万元，融资期 5 年，年费率 5.225%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，公司与华谊融资租赁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盘活固定资产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新材料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与华谊融资租赁公司签署《融

资租赁合同》，以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谊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5,000 万元，融资期 5 年，年费率 5.225%。

常熟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华谊融资租赁公司为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因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系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常熟新材料与华谊融资租赁公司属于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尚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，公司与华谊融资租赁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常熟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华谊融资租赁公司为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因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系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常熟新材料与华谊融资租赁公司属于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常达光
- 4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271-1289 号(单) 15 楼 1501-1507 室
- 5、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6、成立时间：2016年10月28日

7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8、华谊融资租赁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：2018年末资产总额108,053.43万元，净资产102,583.26万元，2018年营业收入2,719.88万元，净利润2,546.47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出租人：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2、承租人：三爱富（常熟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3、租赁物：电力电器柜、分析仪器、含氟废水处理等设备

4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方式，即常熟新材料将租赁物出售给华谊融资租赁公司并回租使用，租赁期内按约定向华谊融资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。

5、融资金额：5,000万元

6、租赁期限：5年

7、租赁费率：5.225%/年

8、租金总额：5,947.03万元

9、租赁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：本次租赁期间，华谊融资租赁公司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，常熟新材料拥有租赁物的使用权。租赁期届

满后，在常熟新材料未违约的情况下，租赁物的所有权转归常熟新材料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常熟新材料更好地拓宽资金渠道，解决资金需求，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。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费率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2019年9月19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、公正的了解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，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、黄生先生、伍爱群先生事先审阅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对本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18年9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，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、黄生先生、伍爱群先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

量固定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补充流动资金；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六、相关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6日